## 申租嘉義中埔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三期產業用地(一) 土地申請書

茲擬申租嘉義中埔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三期產業用地(一)土地,經營下列業務使用,檢附有關申請書件1式2份,惠請審查。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申	請日其	期:	年	月	日
	名稱						_		事業			
土	資本額	登記	新台幣(	 200	 )○元整	ţ	實收		編號		)○元整	
地申租	組織型態		□有限分									
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化	言箱			
代	姓名							身分統一統				
表人	住址							電言				
申	請屬性	□新設		 ] 遷廠								
申	請標的	縣市	鄉鎮市區	地	段	ł	也號			方積 m <sup>2</sup> )	規劃使	用別
	土地										產業用均	也(一)
		產業							主要產	至品		
(	請參照產	業類別	項目號	碼填列	1)	(請參照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			
	代碼		名稱			代	瑪	_		名科	<u> </u>	
								_				
								_				
					-			-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附表 3-1

# 申租嘉義中埔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三期產業用地(一)土地申請書(續表)

預計開始 興工時間	年 月	預計開始 營運時間	年 月	預計員工 人數	人		
預估用電量 (hp/kw)		預估用水量 (含民生用水) (M³/日,CMD)	製程用水:	預估廢 (污)水量 (M³/日, CMD)	製程廢水:		
附件	1.申租標的位置圖 2.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3.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4.投資計畫書 5.污染防治說明書 6.土地承諾書及切結書 7.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3期)執行計畫(增訂版)切結書 8.繳納按申租土地年租金3%之保證金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取據。 9.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10.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1)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以法人名義申請者) □(2)檢附身分證影本(以商號名義申請者) □(3)檢附證明文件影本(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 □(4)檢附經濟部核發符合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證明文件 11.用水回收計畫(用水量如超過標準者需檢附)						
	備註		申言	請人及代表人印	7章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廠商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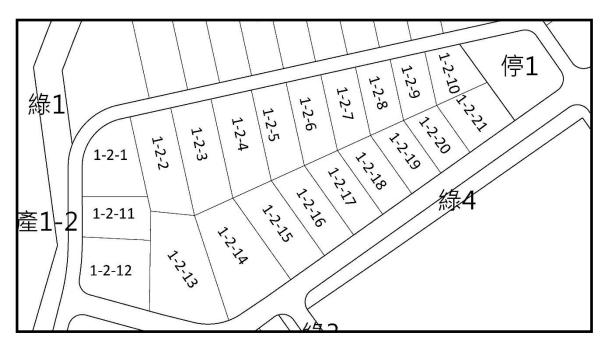
公司

#### 申租嘉義中埔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三期產業用地(一)

#### 土地標的位置圖

申租土地:下六段

地號



註:申租區塊請著色或斜線標示

附表4

#### 廠商名稱: 公司 申租嘉義中埔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三期產業用地(一)土地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主要原料名稱	年需求量	原料性質及用途	原料來源
備註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附表5

廠商名稱: 公司 申租嘉義中埔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三期產業用地(一)土地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 廠商名稱: 公司 申租嘉義中埔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三期產業用地(一)土地 投資計畫書

單位:新台幣

	T		<u> </u>	立・利 古帝
	主要產品名稱	預估年產值	直 產品用途	內/外銷
產品與				
市場				
	項目名稱		說明	
計畫經				
營項目				
	預估投入項目	預估金額	資	金來源
	土地及建築物	萬	元	
	事務機器設備	萬		
-1 -1 - 4-	辨公用品	萬		
財務與	年營運資金 (預估前三年總額)	萬	銀行借款	
投資	其他	萬	其 化元	也 約 %
		萬	元	
	合計	萬	元	
	預估年營業額			萬元
		佔年營業	預估專技研	佔總員工
研究	預估年度研發費用	額比例	發人數	比例
發展	萬元	%	人	%
.,				
其他				

	申租嘉義中埔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三期產業用地(一)土地						
	污染防治說明書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嘉義中埔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三期 中埔鄉下六段暫編地號			
申	請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P.T.	用水來源	<ul><li>一、□自來水 二</li><li>三、□其他水源</li></ul>	二、□回收水		
	使用動力	瓩	每日 用水量	一、製程用水			
計	畫營運項目			二、生活用水			
主要設備名稱 (含污染防治設備)							
	廢水來源	一、□製程廢水	二、□生活污	水 三、□其它_	(請說明)		
	廢水產生量	一、製程廢水	立方公尺/日	二、生活污水	立方公尺/日		
廢水處理	廢水水質 (mg/l)	一、□COD 三、□PH 四、□鉛 六、□ 示 價 鉻 十、□銅 有 機 氣 剂 十二、□有 機 氣 剂 十二、□僅排放生	到	二、SS 五、□鉻系 五、□錦 七、□砷 九、□總鉻 十一、□氰化 十三、□有機	   		
	處理方式及流程						
	處理後水質 (mg/l)						
	廢 水排放方式			業園區污水下水道 產業園區污水下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空氣污染排放							
	種類及排放總							
	量(公噸/							
	年)							
		污染物未經控制前之排放						
空	二、□將使用焚化爐總設計處理量或總實際處理量公斤/時							
氣		盧、氣渦輪機有下列燃燒設施之一者:(請打V) 生、石油焦之鍋爐						
污								
-		放口而每小時總蒸氣蒸發	<b>羹量五公噸以上之渦爐。</b>					
染	(四)□將不使用」		<b>工始、山八小旧化应由共机</b> 至	7.磁玉工程从北丁之国宁后流派				
防			至那八批公私場所應甲請設直 gov. tw/law/LawContent. asp	E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ox?id=GI 004951				
制	(明7)7/11に	tps.//odout.moenv.g	OV. tw/ taw/ Lawcontent. asp	JX. 1U-0L004331				
	處理方式							
	76-17							
	處理後排放值							
廢	京充山廷拓		and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棄	廢棄物種類	一般廢棄物種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種類:	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				
物	及數量	一般廢棄物數量:	一般事業廢棄物數量:	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				
處								
理	處理方法							
噪	噪音來源							
音	N B 71574							
防								
治	防治方法							
		Нр	温 安 :	氣體(CO <sub>2</sub> 公噸/年)				
		或 kw	/ and Arrive	NAE(COZA ハバー)				
		或 度/月						
very	用電量	說明:						
溫	川电里	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	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	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				
室		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	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	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				
氣	1	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	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	,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				
體			SCIPATE VALUE WAYNOW CALLET	1014 T D WARM WALLAND				
	1	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燃料種類	<u> </u>	使	用量(公噸/年)	溫室氣體(CO <sub>2</sub> 公噸/年)		
		□煤油						
		□柴油						
		□天然氣						
	泅户后曲	□其他(請說明)						
	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當量	合計						
	一氧化碳甾里(燃料)	說明:						
		1. 溫室氣體(CO <sub>2</sub> 公响	頁/年)欄	位,請依據	每年預計燃料使用量	,至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		
		試算(https://ghgre	egistry.m	oenv. gov. t	v/EPA_GHG/Default.as	spx)。若未使用燃料,則本項填()。		
		2. 進駐廠商應依「名	<b>于政院環</b> 場	竟保護署審	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持	非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 <u>自行</u> 取得溫室		
		氣體抵換量,若進馬	注廠商無	<b>法取得</b> ,可?	另向園區管理機構提出	出申請,申請溫室氣體費用每年每噸1200		
		元。						
		化學物質名稱	使用量	(公噸/年)	化學物質名稱	使用量(公噸/年)		
有								
害								
性								
化	使用種類							
學物	及數量	說明:						
質						查詢(https://www.cha.gov.tw/sp-toch-		
		,			系統中之化學物質	石稱進行琪報。 列,需填預計年使用重量(公噸/年),勿		
		填體積,若非純物				<b>州,而安原可干庆川至里(公祝/干)</b> 。		
	申請人於太申和立任					- 繼更,請另依「中埔產業園區資酒市		
		<ul><li>‡填寫之污染量為入區申請量,後續於申請環保許可若有變更,請另依「中埔產業園區資源或</li><li>世原則」規定,填具相關申請表格另行申請,惟仍不得超出園區總量管制相關規定。各污染物</li></ul>						
	核配基準量依「租地面積」乘以「各資源或污染物單位面積核配基準」(參見「中埔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							
17.1	租手冊」附錄五)計算),申請人請自行計算核配基準,並與申請量比較,以利先行研判是否需提出下列文件。							
附   件	1、□廢氣排放量應	提出 BACT(最佳可	<b>丁行控制</b>	技術),若	<b>该製程非屬環境部</b> /	S告需採行 BACT(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之製程,則應說	见明所採用控制技術	<b>月所採用控制技術較其他控制技術為佳之說明。</b>					
2、□廢(污)水質、量超過核配基準者,應提出廢(污)水管制計畫。								
	3、□廢棄物數量超	過核配基準者,應	提出廢棄	<b>集物減量計</b>	畫。			
	4、□用電量或溫室	氣體超過核配基準	者,應提	出用電減	量計畫或溫室氣體減	<b>战量計畫(包括最佳可行技術 BAT 之採</b>		
	用方式與減量效	(益)。						

本公司對表內所填寫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任何異議,特立具為憑。

公司名稱: (公司章)

代表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 申租嘉義中埔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三期產業用地(一) 土地承諾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向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申租**嘉義中埔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三期產業用地(一)中埔鄉下六段暫編**〇〇〇地號土地,面積〇〇〇平方公尺,經參閱嘉義中埔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三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公告、出租須知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實地勘查認為適合,同意按下列各項條件申租:

- 一、 前述嘉義中埔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三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公告、出租須知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本公司(商號、機構)均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並同意遵守各項有關規定,日後如有糾紛,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按申租當時之法令規定為仲裁之依據。
- 二、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按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規劃開發圖 說辦理開發,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本公司(商號、 機構)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三、本公司(商號、機構)實際應於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日之 30 日前繳款項擔保金(按6個月租金同額計算),另本區土地之公共設施工程,將於申請人申租並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後開始施工,預計施工時程需2年,並於完工後可開始點交土地供申請人建廠使用。本公司同意以簽訂租賃契約後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計收租金,並按期給付租金、預繳2年租金(按土地點交時計算之月租金×12個月×2年)及5%營業稅(按當期應繳租金之5%計算)。
- 四、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申租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 記簿所載者為準,其較原申租時概估之面積有增減者,應按規 定結算互為退補租金。
- 五、本公司(商號、機構)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建造執照並申報 開工前,保證不擅自使用土地構築工事,本公司(商號、機構) 並同意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鑑界確認界址後始行興工建 築,如有越界建築致發生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
- 六、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自土地所有權人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日起,有關一般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及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等,均由本公司(商號、機

構)負擔。

- 七、 產業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本公司(商號、機構)當善盡維護之 責,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商號、機構)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 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責修復或賠償。
- 八、 本公司(商號、機構)保證營運過程不會產生任何污染,如有任何污染事項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 九、 本公司(商號、機構)設廠時,對於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保 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廢水:自行處理後水質須符合中埔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下水水質標準始予同意納管。
  - (二)廢氣:處理至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本產業園區空 氣污染量始予排放。
  - (三)噪音:處理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 (四)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 十、 本公司(商號、機構)設廠時,對於用地須知及建築物配置管制, 保證依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景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 十一、未依前開事項辦理,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 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前述排放標準如有變更時,本公司(商號、 機構)並承諾依最新標準處理,絕無異議。
- 十二、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諾申租之土地,不得將其申租之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並承諾於簽訂租約後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先預繳2年租金(按土地點交時計算之月租金×12個月×2年),如本公司(商號、機構)自簽訂租賃契約後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2年內或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上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即享有前2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以現金繳納之預繳2年租金視同繳納第1年、第2年之租金,以銀行保證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者,得依約追繳前2年之租金,即不得享有前2年免租金之優惠,且產業園區管理局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經強

化使用,惟於期限內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訂定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協處。前述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租土地面積之 30%及完成屋頂 5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認定標準;前述屋頂 5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標準,倘有情形特殊經提出申請並獲產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不在此限。同時,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諾申租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十三、本公司(商號、機構)如未履行上開各項條款或違反法令相關規 定或放棄申租資格時,除上條款另有規定外,同意經濟部產業 園區管理局將土地依法收回,如有地上物,本公司(商號、機構) 同意無條件自行拆除清理回復原狀,逾期視為放棄,任由經濟 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沒收全權處理,絕無異議,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立承諾書人: (公司章)

代表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切 結 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中埔產業園區用水量規定, 以產業類別用水量標準按申租面積核配,並承諾本公司(商 號、機構)願自行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供應。

經核配之用水量倘申請人於一年內使用量未達7成者, 產業園區管理局得收回其餘裕量,申請人不得異議。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立切結書人: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中埔產業園區用電量規定(用	
電標準每公頃KW,含電熱與動力),承諾本公司(商號、	
機構)用電量超額之部分:	
□願自行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	
□自備發電設備供應。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立切結書人:

代表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切 結 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中埔產業園區廢(污)水排放量規定每日每公頃按用水量核配標準排放,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超額廢(污)水量,願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核定之中埔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分級費率標準,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含負擔污水廠建設費用);並依據嘉太服務中心公告之本區下水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立切結書人: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資源或污染量調撥切結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在不超過中埔產業園區
資源使用或污染物排放總量前提下,向中埔產業園區管理機
構申請調撥資源或污染物核配量(懸浮微粒:公噸/
年、細懸浮微粒:公噸/年、硫氧化物:公噸
/年、氮氧化物:公噸/年、揮發性有機物:公
噸/年、有害事業廢棄物:公噸/日、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噸/日、用電量:仟瓦、溫室氣體:
公噸CO2/年),並承諾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於調撥期間願繳
納環境回饋金,爾後如區內廠商或後續入區廠商有需求必要
應無條件歸還或配合調整調撥量,另繳納之環境回饋金將依
比例原則歸還未使用期間之回饋金及調整調撥量後計算回
饋金差額(以月為單位,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中華民國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年

立切結書人:

代表人:

月

日

#### 資源或污染物總量管制排放減量切結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在法律處分之約束下,保證本公司取得資源或污染物調撥量後,於調撥核配量期間發生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同意增加資源使用減量或污染防制設備以提升防制效率,或配合中埔產業園區管理機構進行原核配資源或污染物總量之檢討:

- 1. 經查核資源或污染物之年平均使用或排放量,若仍然 超出許可核配量 10%以上或未達許可核配量 80%者。
- 2. 經查核未繳納環境回饋金者。
- 3. 園區資源或污染總量因環評變更有所變動時,同意核 配量依租地面積等比例調整。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立切結書人:

代表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 申租嘉義中埔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三期產業用地「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3期)執行計畫(增訂版)」切結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向經濟部申租嘉義中埔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三期產業用地適用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 3 期)執行計畫(增訂版)之土地,同意並知悉申租前述優惠方案之土地應依經濟部「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 3 期)執行計畫(增訂版)」之各項規定辦理,特切結如下:

- 1.本公司(商號、機構)申租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3期)執行計畫(增訂版)之土地應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2個月內繳納6個月租金同額之擔保金後,與嘉太服務中心簽訂租賃契約書後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2個月內繳清預繳2年租金,該等款項需為現金、同額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可接受之銀行保證書或辦妥質權設定予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並經簽發銀行承諾拋棄行使抵銷權之銀行可轉讓定存單。
- 2.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並同意如於簽訂租約後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2年內或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可得享有第1年及第2年免租金之優惠。前述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租土地面積之30%及完成屋頂5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認定標準;前述屋頂5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標準,倘有情形特殊經提出申請並獲產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3.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並同意本公司(商號、機構)如享有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之優惠,得以書面通知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抵繳第 3 年、第 4 年租金,或請求無息退還預繳之 2 年租金。
- 4.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並同意本公司(商號、機構)如未享有第 1年及第2年免租金之優惠,則本公司(商號、機構)預繳之2年 租金,以現金繳納者,不予退還;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或 銀行保證書繳納者,經濟部得追繳其租金。
- 5.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並同意不得將申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 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且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

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 6.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並同意申租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 7.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並同意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或經經濟部 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約者,應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 起1個月內回復土地原狀返還租賃標的物。
- 8.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並同意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約時,本公司(商號、機構)得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起1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暫時保留地上物,並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同意後,方得暫時保留地上物不回復土地原狀直至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書面通知回復原狀時止。逾期未辦理回復原狀者,每逾1日本公司(商號、機構)應支付按原租約日租金3倍計算之違約金予經濟部。
- 9.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並同意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同意暫不回復原狀者,其期間仍應比照原租約之租金支付賠償金予經濟部。本公司(商號、機構)並不得以租期屆滿仍繼續使用土地或已繳付賠償金等任何理由,依民法第451條主張雙方租賃關係繼續存在。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立切結書人: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申租嘉義中埔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三期產業用地(一)土地 3%保證金憑證影本黏貼單

單據影印黏貼處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名稱:
申租 坵 塊:下六段暫編 地號

附表 11

#### 申租嘉義中埔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三期產業用地(一)土地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計畫代號:(無需填寫) 是否為台商回台投資:□是□否 填表單位: 填表人: 月 填表日期: 年 日 電 話: 公 | 公司名稱: 聯絡人: 統一編號: 電 話: 司 資 公司地址: 傳 真: 料 位於科學園區內:□是□否 計畫起始日期: 年 投資類型: 月 日 □新設 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擴充 總投資金額: 億元 □R&D (四捨五入估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增資 研發投資金額: 億元 □其他 預估新增就業人數: 」附註:新設及擴充必填 土地面積\_\_\_\_平方公尺 新增研發人員: 人 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機械設備購置: 億元 用水量\_\_\_\_CMD 土地購置金額: 億元 用電量\_\_\_\_KW 廠房建置金額: 億元 六大新興產業之三: □生技□綠能□文創 投 其他項目金額: 億元 資 四大智慧型產業: 預定設置(建廠)地點: 計 □雲端運算 可創造年產值: 億元 書 □智慧電動車 主要產品或服務名稱: □發明專利產業化 □智慧綠建築 自有資金 貸款金額 案源: □自發性投資 億元 億元 □SBIR 計書 民國 113 年: 億元 □科專計書 分 □增資登記 年 民國 114 年: 億元 □推動民營電廠計劃 投 民國 115 年: 億元 □僑外商投資 資 □入園申請 民國 116 年: 金 億元 □產業園區土地出租

億元

□其他:

額

117 年及其以後:

#### 申租嘉義中埔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三期產業用地(一)土地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續)

			金屬機電業				
				<ul><li>製造修配業□電力機械器材及設</li><li>窓、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業</li></ul>			
			電子資訊業				
		□電腦、通信	及視聽電子產品業□電子	零組件業			
			民生化工業				
	計畫業別	革、毛皮及其: 業□印刷及其:	製品業□木竹製品業□家具及	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業□皮 及裝飾品業□紙漿、紙及紙製品 製品業□石油及煤製品業□橡膠 ]其他工業製品業			
投	<b>第</b> 別		技術服務業				
<b>双資計畫</b>		□建築及工程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顧問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業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其他					
			能源供應業				
		□電力供應業	□氣體燃料供應業				
		批發物流業					
		□其他商業服					
	目前進度	□1.已表達投資意願□2.已實地了解投資環境□3.已完成投資規劃□4.已提出投資申請□5.環境影響評估中□6.已核准承購工業用地□7.已取得工廠用地□8.申請設立許可□9.興建場房中□10.訂購機器中□11.安裝設備中□12.工礦安全及污染檢查中□13.申請廠登記中□14.辦理公司登記中□15.辦理增資登記中□16.已完成公司登記□17.已完成增資登記□18.已完工(成)□19.其他 (可複選)					
		問題類型	問題說明	建議政府協助方式			
投資問題	□2. □3. □4. □5. □6. □7. □8. □9.	人智土水環交勞資目意之					
	處理結果:□已解決□追蹤處理中(請說明)						

# 申租嘉義中埔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三期產業用地(一)土地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 申租 嘉義中埔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三期產業用地(一)土地 繳款銀行專戶一覽表

款項類別	帳戶名稱	帳戶帳號
<ul><li>・ 3%保證金</li><li>・ 土地租金</li><li>・ 預繳2年租金</li><li>・ 擔保金</li><li>・ 5%營業稅</li></ul>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嘉太中心442專戶	台灣銀行嘉義分行 014036070467

### 嘉義中埔產業園區

#### 土地購地洽詢及參觀:

####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吳春柳、林竹怡

**3** : 05-2685659 \ 0963-756-085 \ 0929-585-328

■ :608嘉義縣水上鄉三鎮路106-2號

E-MAIL: chunliu@earthpower.com.tw

###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台北辦公室專案二科**

☎ : 02-2655-8300轉9521曾世杰科長、9522張淑芳

FAX : 02-2655-8500

■ :115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

#### ○中埔產業園區兼管服務中心

#### 經濟部嘉太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 : 05-237-3248轉5331林秀珠、5323蔣宜芸

FAX : 05-238-0772

🗉 :嘉義縣太保市嘉太工業區中興路1號

#### 嘉義中埔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三期產業用地(一)土地

#### 申租廠商資格初審表

收件日期	:	
收件序號	•	

	2 1 300					
嘉義中埔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三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						
廠商	名稱:					
代表	人:					
委託	代理人/聯絡方式:					
申租	<b>坵塊編號</b> :					
申請	f應備書件 (一式2份)	有	無	備註		
1	土地申請書					
2	標的位置圖					
3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4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5	投資計畫書					
6	污染防治說明書					
7	土地承諾書					
8	切結書(用水、用電、廢污水排放、					
0	資源及污染物及出租優惠方案等6項)					
9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10	其他					
11	第一階段符合台商回流證明					
11	文件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1	申請人資格證明					
12	3%保證金之繳款憑證影本					
註:書	件應加蓋法人、商號及代表人印章,言	青依表列順	序排放並將不	<b>k</b> 表置於首頁。		

正,自己心即而从人 回 则从人人人工 中 明 以人人,则 仍 如 如 不 人 且 小 日 只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	-------	-----	------	-----